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星期三

第十一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5-001

5--002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5--004

目錄

法規

- 各縣舉士條例
-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八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各省縣舉士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各省縣舉士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諮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1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眾望者
- 2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 3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4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 1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2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3 曾受刑事處分者

4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5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7 心神喪失者

8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

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

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爲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爲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正國民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三條 國民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行政院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軍政部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各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兩粵水災火災旱災特設兩粵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得聘請名譽委員共勳會務

並呈請政府備案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本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其籌借款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捐助賑濟款項者由本會遵照直魯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推定一人爲主席執行決議及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總幹事承主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爲有給職外其餘皆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委員自行籌捐不在救濟款項內開支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分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保薦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並冊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練訓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溯自北伐告成建設開始於今數月粗具規模方冀休養斯民各安生業長銷鋒鏑共躋昇平乃據各省政府紛電報災北極燕雲西連關隴中亘楚豫南暨甌粵災區之廣近古所無哀此黔黎何以爲生中央政府視民如傷念切拯溺業已委派專員組織各省賑災委員會設法籌賑並令內政部統一各會專責籌備期速收效一面令飭財政部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以供施放唯杯水無救車薪成裘有賴集腋仍仰各該省市縣地方長官召集富戶殷商添募鉅金以資接濟更本救災恤鄰之誼爲通力合作之圖關於民食盈虛務須妥爲調劑以副中央軫念民瘼之至意此令

特派孫科爲禁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趙戴文爲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該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李濟深呈請辭職李濟深准免本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裁甫呈請辭職劉裁甫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文範陳濟棠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文範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兼廣東民政廳廳長李文範未到任以前由陳銘樞暫行兼代此令

任命孫希文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石敬亭呈請辭職石敬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秀文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林彪爲國民政府司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錢泰張國輝爲國民政府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張正地爲新疆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林蔚章胡宏恩王毓峴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長薛篤弼呈請任命馬兆驥張友葵周仰文

邵秀明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秘書余貽緒衛邦輔董儒林王祖祥金子直吳碩佐林幾景恩械李卓

郭琦元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科長周文達姚永政李賦京周士觀薛宜琪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

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士盧毅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方伯麟爲國民政府行政

院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羣兼兵工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鍾毓靈吳欽烈黃璧吳沆杜巍張春浦李待琛毛毅可胡霽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成本璞黃書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喻血輪李遂先爲安徽省政府民
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和聲丁受春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凌紀笙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第
一科科長韋格六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李介春
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鄭傑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二
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請任命梁表雲爲總理陵墓拱衛處少校拱衛隊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翟文選陳文敷張振麟王毓桂劉鶴齡彭志雲高紀毅王鏡寰王樹常高維嶽邢士廉爲奉天省政府委員並指定翟文選爲主席此令

任命陳文敷兼奉天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振麟兼奉天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毓桂兼奉天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劉鶴齡兼奉天省政府農鑛廳廳長彭志雲兼奉天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作相章啟槐榮厚王莘林馬德恩誠允孫其昌鍾毓王之佑熙洽劉鈞爲吉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張作相爲主席此令

任命章啟槐兼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榮厚兼吉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莘林兼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馬德恩兼吉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

任命常蔭槐馬景桂龐作屏潘景武高家驥陳耀先孫潤庠季彭年孫炳文宋文郁萬國賓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並指定常蔭槐爲主席此令

任命馬景桂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龐作屏兼黑龍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潘景武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高家驥兼黑龍江省政府農鑛廳廳長陳耀先兼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湯玉麟邢克莊梁國棟李元著金鼎臣佟兆元爲熱河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湯玉麟爲主席此令

任命邢克莊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佟兆元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梁國棟兼熱河省政府建設

廳廳長此令

特任張學良爲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作相萬福麟爲東北邊防軍副司令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三師師長錢大鈞另有任用錢大鈞著免師長本職此令

任命第三師副師長陳繼承暫代第三師師長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五號 令發南京特別市政府原呈各項預算書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呈爲遵令造具本市十七年度收入及各局處支出預算書請賜交部審查轉送核定並將不敷之款按月分撥以便支配而資維持仰祈鑒核事竊奉院令內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主席交下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爲本年預算不敷請予補助以期收支適合而利市政等由呈一件奉諭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檢同原預算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市政府支出情形雖於文內約舉大數究竟某項政費幾何某項事業費幾何應有精確之預算逐一詳細開列依式造送預算表方能按款審查擬請鈞院轉令該特別市政府編造全年度支出預算書送交職部審查轉送核定所有呈請轉令南京市政府造送預算緣由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經轉行職府財政局遵照辦理迅速呈復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局復稱遵即通告各機關限期造送茲已彙齊計共各局處歲出預算分書四十一本及歲入預算書一本收支總冊一本合計全年度收入共二百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支出需共四百四十一萬二千零七十九元相抵須不敷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前職局呈請工務局須增加工程養路等費五十七萬餘元教育局須增加教育經費等約二十二萬元土地局以土地之測量登記財政局以房屋營

業登記市府秘書處以事務紛繁共約增加三萬六千元他如社會處須增事業公益費十五萬元又如增加衛生費三萬二千元增設統計人員養成所警察教練所法規委員會等須增九萬一千元收支相抵不敷一百六十一萬餘元等係一時據各機關口頭報告概略計算茲已由各機關分別造具預算書表詳細具載其不敷之數甚巨雖擬將收入項下竭力整頓然可望加增者仍有限應請轉呈俯賜准將不敷之數二百一十一萬餘元按月分撥藉資維持而利進行並檢同各局處歲出歲入預算書收支總冊備文呈請核轉等情前來市長查核無異理合將該局送到各項預算書冊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迅賜發交財政部審查核准轉送定案並乞指令祇遵深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分別審查轉送核定此令

計檢發歲入歲出預算總冊一本歲入預算書一本各局處歲出預算書十本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六號 令飭核議湖南省政府所請收用鹽斤項下原有各稅由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等呈稱案照湘省前因浩劫之後民生困迫險象環生曾經呈懇將鹽斤場稅項下原歸湘收之每包一元五角暫於一定期限內撥歸湘省照收濟用並將岸稅項下之臨

時附加教育慈善路股等費照舊撥解省庫以資補救在案迄今日久未奉核准明令近來一般難民及退伍歸籍士兵流亡載道飢寒交加應安輯救撫俾有工作而屬於國稅項下開支之中央軍費且時須借助於省庫地方財政因是益陷於困窘無術支持治安迫切謹再申前情仰懇鈞院轉飭財政部准將湘省所請鹽斤項下原歸湘收之一元五角岸稅暫原屬湘有之各項地方附加仍歸湘省收用各辦法立予准行以期解除目前財政上之恐慌藉維湘治迫切直陳伏候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國府交辦到院當交該部核議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仰候部即便遵照從速並案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七號 令發禁煙委員會經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爲呈請轉飭財政部撥發屬會欠薪並令以後按月給領經費以重要公事竊屬會經費每月呈准爲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自八月二十日成立至今已閱四月有餘僅准財政部先後撥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元前曾將困難情形呈奉鈞院指令准予轉飭財政部撥發在案嗣經遵令送向財部函催仍屬空言推飾現查國內禁絕鴉片期限轉瞬即屆而國際禁烟大會訂期明春三月間舉行又屬將近事關我國前途既重且鉅若無充分預備必難應付得宜取信友邦第辦理各事悉恃經費爲

要點似此種種棘手情形設有貽悞咎將誰屬况陽歷年關業已迫邇查諸曩例各機關欠薪尙有清發之望而屬會各職員枵腹從公計近三月長此經費無着勢亦難於維繫明知國家財政窘困自應同體斯意奚敢嘵嘵瀆陳但其他各機關經費多有按月十足發欸無缺者伏念屬會同隸鈞院管轄之下烟禁尤爲國家命脈所關允宜無分軒輊待遇從同合再具呈上瀆聽聽仰乞鈞院俯念屬會工作重要待欸孔亟迅賜轉飭財政部清發欠薪並令以後對於屬會經費按月如數給領俾便辦公而維現狀無任屏營待命之至除分呈國民政府外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禁烟委員會以前欠領經費補發並以後按月墊發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八號

令知所請飭令川北防軍聽由鹽務稽核分所提解應攤債欸一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財部

爲令行事案查茲據該部呈請令行川北防軍聽由鹽務稽核分所提解應攤債欸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一號 訓令

一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九號 令墊發軍政部十二月份經臨各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竊據職部軍需署長俞飛鵬呈稱本部各署廳十一月份二十天經臨費各費支付預算書業經呈報在案現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付預算書業已編造完竣計經常費共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三元五角臨時費共六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元八角三分統計經臨兩費共二十九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三角三分理合連同經臨費支付預算書懇請鑒核等情前來經職覆核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同十二月份經臨費支付預算書各一本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飭財政部將職部及各署廳十二月份經臨各費共二十九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三角三分照數發給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付預算書各一本到院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先行墊發此令

計發軍政部十七年度十二月份經臨支付預算書各一本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〇號 令飭取消標賣馬聯甲房屋撥歸教育部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爲呈請事查報載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布告標賣馬聯甲逆產房屋二所一坐落本京成賢街十一號一坐落成賢街十三號等語竊職部辦公處所原係普通住宅屋宇狹小不合辦公之用久擬呈請撥款建築祇以中央財政支絀一時未能實現茲查上項標賣房屋正與職部毘連就近收用較爲便利公廩似屬正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准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財政局取消標賣該項地產房屋辦法並將該項房屋成賢街十一號及第十三號二所撥爲職部辦公之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房屋既係逆產又與部址毘連撥歸部用事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財政局取消標賣並將該項房屋二所撥作教育部辦公之用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一號 令從速籌撥香山慈幼院經費由

令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香山慈幼院院長熊希齡敬代電內開屬院經費渥蒙鼎力維持照案飭撥無任欽感皓日又奉鈞院代電內開前執事具呈國府請令行建設委員會按照儉電撥發協助款項一案經飭交建設委員會去後茲據該會復稱查協助香山慈幼院款項一節既經國府核准在案自應如數照撥惟該協款係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一號 訓令

一八

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項下支撥一俟該會八月份經費由財政部領到當即照撥等語特達轉行到院奉經錄電轉函建設委員會查照在案惟月前津海關業將華北水利委員會八九兩月經費六萬兩撥交匯豐匯理正金二銀行其時經該會李委員書田商由齡與會計斐利克君致函該三行令其移轉該會早經由會照數領收乃應撥屬院八九兩月經費二萬元歷向催領未承撥發據稱仍須請示建設委員會迄今日久尙無消息遂致屬院窘迫異常無法支持爰不得已電呈財部請將以後該項關款解部時每月劃出萬元直接撥交屬院俾獲實惠而免周折當荷宋財部長三十日電復內開院費每月一萬元業經電令津關解部所請由部逕發一節係爲免除周折起見應予照辦除分函建設委員會外敬希查照等因屬院現經探明津海關亦已將此項十月十一月關款如數解交財政部存儲候撥遵即派員向部請領兩月份經費二萬元刻尙未奉發給現值年關伊邇屬院迫不及待擬懇鈞院行知財政部將應撥屬院十月及十一月份經費二萬元直接撥發以符前電而惠孤寒其八九兩月經費二萬元並乞迅賜轉飭建設委員會從速轉撥以應急需敬候示復無任叩禱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令^{財政部}建設委員會^會外合行令仰該部^部即便遵照將該院應領八九兩月份經費從速籌撥十月及十一月份經費直接撥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二號

令知召集原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教育部

爲令行專案查前據該部呈請准予召集原有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開會辦理改組以利進行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九次會議決議照辦當即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備案外仍仰轉飭該部參酌情形善爲處置以利文化事業之進行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三號 令知各部次長小章經國務會議決議頒發由

令工商部

爲令行查前據該部長呈請頒發該部兩次長小官印兩顆俾資應用等情當經本院函請
國府文官處核復去後茲准函復查各部次長小章業經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頒發在案已飭印鑄局趕
鑄一俟鑄齊當爲彙送貴院轉發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一號 訓令

二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四號 令知各部次長小章經國務會議決議頒發由

令各部工商部另令

爲令行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准本院函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請頒發該部兩次長小官印兩顆俾資應用等情據此查各部次長應否一律頒發小官印及此項小官印已否由貴處印鑄局鑄就擬請核明見復以便正式具文呈請頒發等由准此查貴院各部次長小章業經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頒發在案已飭印鑄局趕鑄一俟鑄齊當爲彙送貴院轉發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五號 令飭旌卹湖南烈士成律松江烈士吳光田案由

江蘇省政府
令湖南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議覆

國民政府交辦關於大學院長蔡元培呈請旌卹湖南烈士成律松江烈士吳光田一案擬請各給予一等

軍卹金四百元成烈士律以其妻張氏終身爲止吳烈士光田以其父母終身爲止並各給營養費壹千元於首都第一公園建立紀念碑合刊姓名以慰英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即分飭各該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分別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抄發部復原文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六號 令飭會同核議監督外僑在華所辦公益慈善事業辦法由

教育
外交部
內政部
衛生

爲令違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稱據該市社會局呈爲監督外僑在華所辦公益慈善事業辦法轉請核示等情查與內政外交教育衛生各部主管事務有關應由該部等會同核議呈復除分令外合行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知旌卹烈士成律吳光田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茲據該部議復

國民政府交辦關於大學院蔡院長呈請旌卹湖南烈士成律松江烈士吳光田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即分飭各該省政府暨南京特別市政府分別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飭保存甘肅燉煌山西大同天龍山河南龍門諸石窟古跡由

內政部
教育部

令山東

甘肅省政府
河南

爲令行事查甘肅燉煌山西大同天龍山河南龍門諸石窟古跡足以表現我國古代文化並富有美術價值存留迄今洵堪珍寶乃以地方官吏未經加意近年來屢有盜賣損壞等情事亟應切實保護俾垂久遠

除分令

各該省政府將保護此項古跡辦法妥爲訂定令飭各該地方官吏遵照辦理並令知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
遵照並令知內政教育兩部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將保護此項古跡辦法妥爲訂定令飭該地方官吏遵照辦理

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三〇九號 令知審計院規定計決算書類送達期限由

部
令各
會
省政府
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審計院呈稱竊維計政之主旨非惟嚴防欺目之虛靡抑且考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奉行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職院審查書類多未能按期編送雖迭經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仍未造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於具文公帑無從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

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覆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庶不致再事因循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

仰該會部
省政府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市政府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〇號 令知立法院統計處蒐集統計材料仰即遵照由

令各會部
省政府
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立法院咨開為咨請事本院依照組織法第六條置統計處掌理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等統計事項及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報告表冊務期成立全國統計薈萃之機關惟事屬創始關於材料之蒐集狀況之調查尤賴互相協助方易進行為此咨請貴院令行所屬內外各機關迅將前經編定或刊布各種統計材料檢送兩份來院嗣後凡有新編之件亦請隨時檢送以便供給數字基礎俾成院備之統計至本院統計處職員為調查便利起見擬令持統計處函件與各機關主管人員逕行接洽以歸簡捷除咨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部
會
省
市
政府
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一號 令知審計院請飭尊重預算由

部
會
省
市
政府
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維開源節流固屬理財之道量入爲出亦爲救濟之方本院職司審計舉凡一切不應開支之款以及溢出預算外之支出皆應隨時考核是以職院前將各機關私人捐款及酬酢不應作正開支者呈請鈞府普令取締在案近復依據鈞府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之訓令咨請各機關將各該職員名冊籍貫及俸級編送來院以憑審核原期款不虛糜官無濫設乃查各機關尙多未按組織法及預算所規定或加派額外人員或竟巧立名目濫支國幣殊非國家整理財政慎重人才之道曩者軍法專橫政綱不舉往往任用私人以薪俸爲調濟之資視名位爲市恩之具以致政治腐滯弊竇叢生我國民政府向以廉潔爲主旨自應隨時加以儆惕值此民生窮蹙國步艱難尤應體念時艱力求樽節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務須依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派一員妄費一欸以裕庫藏而整吏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各機關一體遵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此奉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會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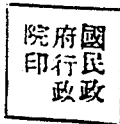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二號 令知漢口銀行五角輔幣券兌現辦法由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前漢口中央銀行發行之五角輔幣券已歸漢鈔整理案內一併辦理所有決口中央銀行輔幣券持券人等不得向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及輔幣券兌換各所要求兌現以免紛歧請轉呈鑒核備案一案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仍仰該院分行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
省
會
政
府
特別市政府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發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由

部
會
省
市
令各

部
會
省
政
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送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四號 令飭協緝張敬堯由

內政部
軍政部
令各省
特別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司法行政部函復關於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據馬祥雅等呈請通緝張敬堯并查抄財產一案經已由部通令緝辦並希轉請令飭軍警協緝等由准此當經轉呈奉

主席諭交院等因轉函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函令核該省政府即便轉飭軍警一體協緝

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司法行政部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五號令知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請飭協同人民團體募捐賑濟應准照辦由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爲豫陝甘三省災情奇重懇請令飭各省及特別市政府協同人民團體募捐賑濟呈一件奉

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該會所請係爲廣集羣力期收實效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切實勸募捐款隨時撥濟以資散放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知募捐賑濟案經照准通令由

令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爲令知事奉

國府交辦該會呈爲豫陝甘災情奇重請通令各省及特區市政府協同人民團體募捐以資賑濟一案到院查所請係爲廣集羣力期收實效起見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已由院通令各省及特別市政府遵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七號 令發銅質印章分別收轉由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頒發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九顆文曰(一)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印(二)北平特別市財政局印(三)北平特別市土地局印(四)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印(五)北平特別市工務局

印(一)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印(一)北平特別市衛生局印(一)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一)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印銅質小章十顆文曰(一)北平特別市市長(一)北平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秘書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覆即祈轉發領用飭將舊印章截角繳銷並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等由附送銅印九顆銅章十顆到院合行令發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查收分別轉發啓用仍飭將啟用日期報查並將舊用印章截角繳銷此令

附銅印九顆銅章十顆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八號 令將各機關出納人員履歷證金具報審計院備查由

令各
會
省政府
市政府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

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又第十七條各機關長官或經營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均於計政攸關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除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飭嚴懲貪污以儆官邪由

會部
令各省市政府
特別區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委事責成則政治之隆污繫於有司之振靡軍興以來綱紀凌亂大法未申上焉者以官職爲酬庸下焉者以奔競爲能事驟膺民社舉措乖方甚至政以賄成人心違怨事既發覺祇以黜職薄懲使其飽颺法外一遇機會復尸職位以至治體益壞民困日深每念民瘼

於今爲烈茲當訓政肇基與民更始澄清吏治更屬要圖然仍若前此之泄沓因循不獨未收滌瑕盪穢之功且益使吾民陷於水火而不知救拯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賍枉法或奉令不力情虛蒙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並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儆官邪成法治也除令司法院監察院重定懲戒法頒佈並令內政部分別行知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〇號 令知呂兆熊卹金經呈准核發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排長呂兆熊臨陣受傷擬照陸軍中尉二等傷給卹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知商標局印章經呈准鑄發由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頒發商標局大印小章俾昭信守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請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知決議徐烈士錫麟卹典辦法呈准飭遵由

安徽省政府
令浙江省政府
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安徽省政府呈稱據安徽巡警學堂同學會陳文龍等呈請援案褒揚徐烈士錫麟一案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旋據復稱查徐烈士錫麟於民國紀元前五年首義安慶擊斃恩銘旋即督率同志學生等二百餘人佔領軍械所與防營八百餘人血戰多時卒以衆寡不敵致遭逮繫慷慨就義正氣凜然其

偉烈殊勳固已彰彰在人耳目崇德報功允合於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被害撫卹之規定擬請除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九條從優給予一每年撫卹金六百元給其遺族如子女在求學時期得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外並請援照旌卹彭烈士家珍吳烈士懋前案准予將其功績明令表彰於殉難地點鑄造銅像建立紀念碑酌撥修理西湖墳墓費用並於建立紀念碑時合刊陳伯平等六烈士姓名以慰幽魂而資旌式至原呈及褒揚辦法所請規定每年七月六日爲紀念日暨祭禮守祠各節事無先例擬免置議又請以舊水師協署改作專祠查前願祝同等請爲張大卓賈鐘貞二烈士於漣水縣建立專祠一案經中央會議第一百二十六次決議改唐錫晉專祠爲張賈二烈士學校且有建專祠之決議徐烈士專祠可否念係前安徽政務會議決議照辦准其維持原案並令飭該省巡警教練所讓出修建抑或比照以前改專祠爲學校辦法以資紀念之處事關旌卹重典請由鈞院裁決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七次會議決議專祠改爲紀念堂餘依部議辦理經呈請國民政府請予核准並陳明所有鑄像立碑修墓及改建紀念堂諸費應飭皖浙兩省由省庫籌撥並負責辦理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所擬辦理仰卽由院分行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令知內政部合外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三號 令知決議褒揚徐烈士錫麟一案辦法由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關於褒揚徐烈士錫麟一案當經本院第七次會議決議專祠改為紀念堂餘依部議辦理經呈請

國民政府請予核准並陳明所有鑄像立碑修墓及改建紀念堂諸費應飭皖浙兩省由省庫籌撥並負責辦理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所擬辦理仰即由院分行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四號 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由

部
委員會

令各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准國軍編遣委員會籌備主任何應飲函送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草案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通過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檢同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咨請政府公布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份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會
省政府
市政府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份(見十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知陶政鑲給卹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團長陶政鐘在徐州陣亡擬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

令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知盟國華給卹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軍政部

令
為令行專案查前據該部呈報第二師上等兵瞿國華因傷成廢擬照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七號

令知兩浙金山場坍丁絕戶灶課銀兩並滬杭甬路課銀案經呈准分別豁免由

令財政部

為令知專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豁免兩浙金山場坍丁絕戶灶課銀兩並免征滬杭甬路應完課銀一案到

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分別豁免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八號 令知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經呈准備案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請轉呈備案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暨修正暫行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部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九號 令知團長彭光閻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一號 訓令

四〇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第四集團軍團長彭光閻爲國捐軀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〇號 令知浙江省政府呈復海寧援例征收捲菸消費捐案並未實行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等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效電飭將嵊新及海甯三縣征收之捲菸消費捐一併尅日撤消具報以維國稅等因奉經分令嵊新兩縣尅日撤消並以海甯縣是否擬援照征收此項消費捐未據呈請有案當經令知該縣長如已實行徵收務即尅日撤消具報並先行呈復各在案並據海甯縣縣長呈復內稱奉查屬縣建設委員會本年九月二日第十三次常會經通過仿照嵊新兩縣徵收捲菸消費稅充縣建設經費案嗣於十一月四日第十五次常會復經決議俟新嵊兩縣奉部令准實行徵收後再行援案辦理等情縣長以事未確決尙未據情呈報並未實行徵收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具報伏乞察核轉報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經本政府覆查無異除嵊新兩縣撤消捲菸消費捐一案應俟具

報到府另案核轉外所有海寧縣擬援照徵收捲菸消費捐一案僅提議案並未實行徵收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院鑒核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一號 令飭提前盡數撥付歲出概算欄內撫卹費十萬元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專案據職部陸軍署長曹浩森提案內稱竊查前軍事委員會辦理傷亡撫卹批准發出之卹金給與令迄今尙未付款各該領卹人等咸以在京久候困難備嘗紛紛前來請領卹金幾無法應付擬由軍衡司印就領款證簽呈部長覆核批准後再由署長加章蓋印交領卹人持向軍需署領款是否可行懇請公決一案當經十一月二十八日部務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辦理查前軍事委員會辦理撫卹至結束時計已批准卹金令七百餘件統計需款約一十餘萬元始敷發給惟職部十二月份預算內所到卹賞費一項僅一萬元照六成四五折發僅六千四百五十元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且此項卹賞費係備臨時卹賞費用並非年撫卹金定額現請領撫卹人等均從遠道而來當此歲暮天寒若令長久等候情殊可憫亦非國家追念有功之意復查財政部本年度歲出概算欄內列有撫卹費十萬元擬懇鈞座准予轉令財政部將概算內之撫卹費十萬元先行盡數撥付以濟目前急需不敷之數再行設法籌

給至每年應需撫卹費概數俟十七年度終止時方能統計另案呈報所有懇請轉令財政部將歲出概算欄內之撫卹費一十萬元先行盡數撥付以便轉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籌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二號 令知淞滬警備司令部經費仍應由財政部籌撥不得再提賽馬稅由

令軍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奉

國府交辦陸軍第五師師長熊式輝電陳上海賽馬稅院令歸市府收入職部經費如何維持乞示遵一案列院前經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上海市賽馬稅應為市收入淞滬警備司令部以後不得再行提取其已提者應如何扣還由財政部籌劃分令軍財兩部並函請

國府文官處轉陳在案昨熊司令以該部經費不敷向預借撥四成賽馬稅款以資維持現經行政院議決停撥究應如何辦理等情於支日電達軍政部請示經該部轉呈

國府奉交到院復經令飭財政部將該部經費統籌撥發在案茲復奉交前電應由軍財兩部遵照迭次令飭速將淞滬警備司令部月需經費設法添撥並由軍政部轉令熊司令不得再提賽馬稅款以維市政除

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知各省市關於以國稅抵押或募債事項應呈由中央核准以一財權由

財政部
令 各省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建設伊始統一財政規劃實爲要圖嗣後各省市政府以國稅抵借國內款項或募集省市公債均應將需募債額及基金辦法條例等咨由財政部核明呈候政府批准方准發行其於各項稅款如有指定抵借款項者未於事前呈准核定概不發生效力各省管理國稅機關長官如未奉有財政部命令亦不得擅許抵押以杜流弊而一財權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一號 訓令

四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知訓一各院所屬名稱由

部
會
省
市
各
政
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所屬部會名稱請核議施行議案一件奉諭此案業經國省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院○○部其委員會亦同在案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
附送原提案一件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飭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由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前奉

國府交辦該省政府呈擬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請核示遵行一案到院當交工商部審核去後茲據該部復稱遵查該細則第一條規定略謂指定開封調解委員會常務委員二人及由省政府省黨部地方法院各派定代表一人充任仲裁委員會常務委員處理各該會內日常事務第二條係規定繁盛市縣於必要時亦得派定代表三人充任各該市縣調解委員會常務委員等語謹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五條各規定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之聲請或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或仲裁之必要時始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細釋法意該兩會並非常設固定機關其日常事務可由主管行政官署或依照該法第十九條規定調用所屬官署或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之無設常務委員之必要且該兩會委員人選既非固定則常務委員事實上更無由指派該細則第一條第二條規定各項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立法原意未盡符合似宜刪去該細則第三條第六條規定尙屬妥適惟文內所載常務委員字樣應並刪除又該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第四款之代表勞方由總工會推充資方由總商會推充由省府核定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代表人數由省府酌定之等語復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第四款代表之推定該法第十二條已明白規定該細則第八條規定各節核與該法第十六條立法用意未符該條全文似應刪除又該細則第十條所規定已有該法四十二條可以依據無另立專條之必要該條全文亦應刪除其餘各條大致尙妥所有奉諭審核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加具意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部所見甚是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該部加具意見將所擬河南勞資

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草案加以修正另呈候核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知前黔軍總司令王文華給卹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軍事案查前奉

國府交辦前軍事委員會呈報已故黔軍總司令王文華爲國殉難擬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一案到院
經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轉呈

國府請示當即具文呈請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軍政部照章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案令仰
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原呈及李委員烈鈞建議書各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七號 令擬褒嘉廣東航空處副處長陳慶雲等應給何種獎章呈候轉請核定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廣東航空處副處長陳慶雲等乘珠江號水飛機作第二次長途飛行由粵經閩浙滬來京將湖由川贛鄂湘返粵技術精熟志趣遠大殊堪嘉許陳慶雲周寶衡黃光銳梁慶銓均着給予獎章以示獎勵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知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行陳慶雲等知照並擬具應給何種獎章呈候轉呈
國府核准頒發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發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由

委員會 (不另行文)

令各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文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各委員組織法一份(見第十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三九號

由 令知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處理逆產應准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查照辦理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交辦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爲沒收逆產不得連累非逆產請准照原提案通令各省市政府查有誤被沒收者概與發還未被沒收者依法辦理一案到院查處理逆產應照條例處分該會所請尙無不合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政府民政廳各特別市市政府一體查照辦理並由各省市政府將已經處分各案件呈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提案二件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四〇號

由 令知薦請任命凌紀笙等補財政廳科長張和聲等遺缺案經呈准分別任免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薦請任命凌紀笙等補財政廳科長張和聲等遺缺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九次會議通過當即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內令開呈悉凌紀笙等已有明命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四一號

令發調驗公務員簡則

令各部

省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紙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四二號 令發各省縣舉士條例由

令各會部
省市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查各省縣舉士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省市政府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八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為遵令造具本市十七年度收入及各局處支出預算書請交部審查轉送核定並將不敷之款按月分撥以便支配而資維持由

呈悉仰候將預算書令發財政部審查轉送核定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懇將原歸湘收之一元五角岸稅及湘有之各項地方附加仍歸湘收各辦法乞飭財政部核准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奉

國府交辦到院當交財政部核議現尙未據議復仰候令催該部從速併案妥議具復核奪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〇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經費困難懇令財政部撥發欠薪並令以後按月撥付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籌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一號

令軍政部

呈費十二月經臨費支付預算書請飭財政部照數發給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檢同預算書令行財政部先行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二號

令教育部

呈為辦公處所屋宇狹小不適應用請飭南京市政府轉行財政部取消標賣馬聯甲逆產
辦法將該項房屋二所撥為該部辦公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財政局取消標賣馬聯甲逆產並將該項房屋二所
撥作該部辦公之用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復故員許棧應得一次卹金一千元現值財政支絀擬俟將來彙案辦理時儘先撥付由

呈悉已據情函復

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飭知原具呈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四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據該會委員格桑澤仁函稱西康學生協繞江村等十名來京求學旅費告罄飢寒交迫請量予救濟等情經常會決議呈請發給臨時費二百元俾資接濟由

呈悉所請發給臨時接濟費二百元應予照准仰即由該會來院具領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送擬具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暫行條例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擬各縣保衛團暫行條例大致尙妥暫准施行俟由內政部地方保衛團條例公布後仍須查照修

正仰即轉行知照並將條例補送一份以便轉發內政部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六號

令交通部

呈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報接管以來工作狀況及分段測量情形與準備疏濬計

畫乞核示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七號

令卸任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送十七年自該部成立日起至卸任前一日止收支各款四柱清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八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為該委員會組織法尙未公布辦事頗感困難可否迅予公布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本院會議議決提出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九號

令軍政部

呈報該部各署廳啟用印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二〇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南京市擬設電汽時鐘三十具劃一時間乞核示由

呈及圖樣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圖樣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二一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據北平內蒙民衆聯合會電呈該會組織之目的及成立情形並公推代表來京商酌解決蒙古建設問題等情經第十二次常會決議所有內蒙一切問題俟該會代表來京後共同協商再行解決具呈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軍政部

呈請頒發該部兩次長小章各一方乞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海甯仿照嶧新兩縣成例徵收捲菸消費捐僅有提案並未實行乞鑒核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一號 指令

六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四號

令軍政部

呈據陸軍署呈稱前軍委會辦理傷亡撫卹批准發出之卹金給與令迄今尙未付款乞轉

令財政部將概算內之撫卹費十萬元盡數撥付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籌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教育部

呈請頒發湖北教育廳長印信及小章乞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請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六號

令內政部

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區行政長馬紹武呈報坎巨提頭目差貢十七年分砂金驗收
批賞緣由乞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七號

令工商部

呈為奉發交河南省政府呈擬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下部審核加具意見呈祈
鑒核由

呈悉該部所見甚是已令飭河南省政府將所擬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草案按照該部意見加
以修正另呈候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一號 指令

六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補錄前呈請示豁免佃農積欠陳租原案迅賜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交議到院當以案關私法問題經咨請司法院會同核議旋准咨復稱細繹

國民政府第七八三號指令語意似係免稅而非免租此案應請

國民政府就該省政府此次呈內將前次指令加以解釋並將年限一併明白指示以資救濟而免誤會等

由業由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轉令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復查明僞江西省長李定魁依附軍閥反動有據贓私累萬罪惡昭彰懇予通緝歸案究

辦並將該逆原籍逆產一併沒收充公祈鑒核施行并乞指發祇遵由

呈悉據稱該李定魁財產之在南昌附近已經查獲者業經交由江西處分逆產委員會依法判決沒收惟來呈未將沒收之年月日叙明仰即補呈聲叙並將委員會先後對於此案之判決書一併抄送來院以憑查核至所請查明其原籍逆產併予沒收一節應俟補呈到院再行一併核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〇號

令軍政部

呈鄧烈士三伯爲國盡瘁擬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並明令表揚乞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至鄧故上將曾經先總理在大總統任內明令褒揚現在應否再由國府下令表揚之處並候呈請核奪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一號 指令

六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一號

令內政部

呈報第一期民政會議經過情形附費表冊呈請鑒核由
呈悉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二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請頒發該省政府及各廳市印信乞轉呈核准由
呈悉該省政府及各廳印章已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鑄發至鄭州市政府印信應與該省所屬各縣印信一併呈由內政部核轉到院再為轉請
頒發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三號

令內政部

呈為據江寧縣教育會呈明市縣不能合併實際情形請轉呈復議取銷廢江寧縣一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現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六八次會議決議江寧縣治暫緩撤廢由院另令行知該部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

呈報就職日期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批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五二號

具呈人前江西總司令部秘書長毛福全

呈為先烈夏之麒等革命遇害懇從優撫卹由

呈悉此案已交軍政部議復據稱請卹手續應由該遺族詳填調查表呈由該原籍地方官加具證明書呈送核辦隨批發去表式二紙仰即查照辦理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五三號

具呈人湖北羅田旅京學生張達等

呈控該縣知事王照華包庇共逆痞棍余伯珊私收錢糧懇予令飭嚴懲以舒民困由呈悉越級呈訴例不受理仰逕向湖北省政府呈請可也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部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令工字第一七二號

茲制定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工 商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令第一七三號

茲制定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工 商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令第一七四號

茲制定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工 商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僑居海外得就各該僑埠人數較多商業繁盛之處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
- 第二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其所在地名稱定名曰某某地中華國貨陳列館
- 第三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當地僑商推舉館長一人並由館長遴派技術員事務員及書記看守生等各若干人主持辦理其經費亦由當地僑商籌募應用
- 第四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 第五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擬訂規程呈請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核準備案
-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由工商部頒發關防俾資信守
-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籌募經費應按月將收支各款公告當地僑胞並彙報使領轉報本部查核
- 第八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館長技術員事務員應各開具履歷彙送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查攷
-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工商出品得逕呈工商部轉行各省暨各特別市並令首都國貨陳列館接洽辦理其徵集出品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十一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券宗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銷事項
-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二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 (四)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當地入口貨物檢查及稅則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四)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事務員充之如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均由館長酌定

第十五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其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每年應舉行展覽會一次

第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長斟酌當地情形於擬訂規程時酌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第一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除就當地僑商徵集出品陳列外應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重要出品擇其可推銷於僑埠並為國際貿易品者分類陳列

第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暫分十類列左

一 染織工業品類

二 化學工業品類

三 製造工業品類

四 教育用品類

五 飲食品類

- 六 藝術品類
- 七 原料品類
- 八 農林品類
- 九 鑛產品類
- 十 其他商品類
- 第三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出品先由出品人製備樣品或模型運往陳列得有銷路再行指定大宗出品
- 第四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得逕呈工商部咨行各省暨各特別市轉飭所屬國貨陳列館或其他籌備出品機關遵照辦理
- 第五條 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出品應斟酌交通情形運交上海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或廣東省國貨陳列館代收轉運出口關於出品文電均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辦理俾資接洽
-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凡經滬粵國貨陳列館彙運出口所有經手代付之裝運保險棧租等費均須照數由各該本館償還
-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大宗出品應照品量備價但有國內工商界自願出品陳列以利推銷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國內出品人應徵樣品模型或大宗品物均須照式填具說明書二份一份寄工商部國貨

陳列館存查一份寄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備攷其說明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收出品應填具收據寄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分別轉發各出品人存執

第十條 凡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品樣模型運往海外均不發還但貴重物品經出品人在說明書上註明價值聲請發還者陳列滿一年後應即發還如有損失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照價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凡國內出品人關於出品事項得逕與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洽或由本部國貨陳列館轉行知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第一條 凡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均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二條 售品部設主任一員秉承館長總務股長經理售品事務關於售品配貨司賬等事得酌用僱員其員額由館長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售品部利用圖章依照各當地商業習慣辦理

第四條 售品部經售之品分爲兩種

一 當地出品
二 國內出品

第五條 凡售品未交售品部前須由出品股分類編號登記

第六條 售品方法分二項

一 現售
二 約定

第七條 售品部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一 品類登記簿
二 現金出納簿
三 售品日記簿
四 貨品價款分戶簿
五 三疊式發票
六 其他應用單據

第八條 售品部簿冊概用複式每日經售貨款統交總務股長簽收存放按月底結算並盤查存品一次

第九條 代售出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算清楚分別撥發當地出品人或匯寄工商部國貨

陳列館轉發國內各出品人具領

第十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簽具二疊式發票一給顧主收執一交司帳員收欸登記一由經手售品員
存查

第十一條 售品部經售貨價概收現欸不折不扣

第十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對於當地出品或國內出品介紹買賣概交售品部以約定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約定售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於賣主保證其價欸實收均由售品部担負全責

第十四條 當地商家採辦國貨憑樣品函電本部國貨陳列館轉向國內出品人代辦其交貨付價轉運
等手續悉照普通出口貿易方法辦理

第十五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經售國貨可在出品人原定價格上酌加裝運保險棧租及手續費應
隨時將售出價目彙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查核轉行通告國內出品人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 告

聲 明 作 廢

本人於一月一日下午九時由行政院至浦口途中遺失所佩行政院第二號普通證章一枚除
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

褚君謀 啟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5--082